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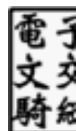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



民權國中 1111006



OOAA11160071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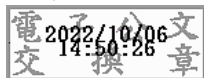
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165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07 10:11:00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07 10:11:57

公告週知。

